

南通市通州区犯罪嫌疑人金某酸洗污水直排,房东跟着一起赔偿

明知污染后果仍然提供场所 承担连带责任实属理所应当



◆崔祝进 李苑

在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等部门的共同见证下,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与发生在通州区平潮镇的一起污染环境案的犯罪嫌疑人某公司及涉案8名犯罪嫌疑人近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

基于本案中污染物浓度短期内已恢复到环境基线水平,无需对水生态环境进行后期的修复,随着犯罪嫌疑人涉案公司及个人及时缴清协议约定承担的赔偿金5.2493万元,一起因污染环境案犯罪嫌疑人提供经营场所导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连带责任的案件宣告终结。

酸洗废水暗管直排,建材公司提供场所

2018年夏季,犯罪嫌疑人金某租赁某公司厂房从事酸洗加工项目生产,将其用于酸洗不锈钢管产生的废水约261吨,通过车间下水道暗管直接对外排放至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九圩港河内,致使九圩港河水受到污染。

以案 释法

污染环境犯罪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还要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相关人士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融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社会文明进步。随着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对于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力度只会增强,不会削弱。无论企业或个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还要追究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

作为在南通市通州区发生的首例因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者出租经营场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连带责任的案件,具有普遍的

金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移送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经事后查明,造成本次河水污染事件的主要因子系酸洗废水,而为酸洗加工项目生产提供出租经营场所的是平潮镇一家建材公司。

建材公司明知故犯,承担连带责任不冤

2018年7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十四条规定:“违反法律法规,明知他人行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后果,仍实施向他人出租(借)经营场所、提供经营资质、签订虚假合同等帮助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出租人某建材公司明知承租人从事酸洗加工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后果,仍然向其出租经营场所,具备主观故意,为犯罪行为提供方便的条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属于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的情形,基于案件排放污染物的客观事实,案件发生后地表水中相关污染物的浓度短期内已恢复到环境基线水平,水生态环境已修复,故不需要对水生态环境进行后期的修复或恢复。这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随着犯罪嫌疑人相关赔偿义务的履行,确保了生态环境权益得到伸张。

由此可见,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的力度和决心是多么坚定有力。

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发展的过程中,采取生态掠夺不可持续,唯有加强生态建设才是正确途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必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必须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政策体系等新型环境治理体系,切实压实各类主体责任,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优势转化为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图片新闻

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辖区内生产企业的“危废”监管和规范化处置,全程监督指导企业危废收集、暂时存储、包装外运等环节,确保企业“危废”收储、外运、处置都在可控和规范的监管之中。图为市、区两级环保工作人员近日现场监督一家企业“危废”装车外运处置。

侯纯标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大家谈

编者按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改革自启动以来,各地以案为鉴,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框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和成效。在改革全面试行即将两周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本报近期组织了这一领域专家、学者、改革实践者撰文,全面回顾改革成果,希望能为改革者们继续前行提供智力支持。

以制度之“手”让违法企业“拿”出赔偿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试行两周年回顾(制度篇)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沈世伟

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刚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1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由此可见,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的力度和决心是多么坚定有力。

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发展的过程中,采取生态掠夺不可持续,唯有加强生态建设才是正确途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必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必须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政策体系等新型环境治理体系,切实压实各类主体责任,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优势转化为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安排。

国家从2015年在吉林等7省市开始局部试行,到2018年全国范围内全面试行以来,全国各地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已办理案件600多件,办结200多件,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修复,切实保障了公众生态环境权益。

刚刚结束的由生态环境部举办的“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经典案例”的评选

活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活动期间,累计投票443.4860万张,访问次数831.5万人(次),评选活动成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再宣传、再教育、再教育的重要载体,进一步推进行业牢固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制度意识。

生态修复是指生态系统被破坏后开展修复,恢复其原有的生态功能,包括矿山恢复、景观恢复、植被恢复、水体修复、湿地恢复、污染土壤修复等。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执法困局。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未推行之前,企业因非法排污或肆意破坏,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往往是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以后,照样进行生产,而受损的生态环境却未能得到及时的修复。违法企业由于未被责令依法履行赔偿和修复的法定义务,势必使其有一种错觉,履行了处罚以后,就等于再次取得合法生产的通行证。

由于违法企业没有汲取教训,认真彻底地检视自身环境行为,并积极地改进环境管理措施和治理工程措施,为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破坏生态环境埋下了隐患。

环境有价,且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

生态环境的破坏,意味着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削弱了生态承载力,造成生态产品服务功能的损失或损害,实质上是威胁生态安全,降低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影响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如果把生态环境比作不会说话的“哑巴”,它受到损害以

后,谁应当为其主张权利?《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各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要善用制度之利器,依法向赔偿义务人(违法企业)进行索赔。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就是运用“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新的环境管理理念,将违法企业依法拉回到法治轨道上来,使其承担赔偿和修复义务,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实现“损害担责、应赔尽赔”。

此举,意味着以制度之“手”,让违法企业将损害生态环境的赔偿金“拿”出来,及时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为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而“埋单”,无异于加大其环境违法成本,有利于形成倒逼机制,促进其自觉守法,改善环境行为。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依靠制度和法治

我们要站在“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自信,按照“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从治理手段入手,增强治理能力和水平,筑牢生态红线意识,把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保障制度。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关键期、攻坚

期、窗口期,正所谓“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如果畏缩退却,因循守旧,就不可能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在政策体系、方法、手段、目标上都发生着深刻变化。一是从单纯地建设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发展到建设生态文明、生态经济、目标责任、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安全体系并重;二是从单一的环境保护政策,发展到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容量保护方面的政策并重;三是从关注具体点源和项目的环境保护,发展到关注区域保护、流域保护、系统保护和全过程的保护;四是从严格追责、严格执法等措施,发展到执法与服务并重,促进降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五是从减排为主的管理模式,发展到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中国方案”,必将助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向纵深发展。

思路决定出路,道路决定成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13个“坚持和完善”,其中之一就是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体系当中。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人要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实行终身责任追究,确保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组织力和执行力,强化政治意识,严肃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勇于政治担当,以上率下,带头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权威,带头做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表率,努力把生态环境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环境治理的高质量,奋力谱写生态环境保护新篇章。



目前,新苏环保集团在江苏连云港、云南嵩明、陕西咸阳等地投资的项目正在如火如荼的建设运营之中。其在辽宁锦州投资建设的锦州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环保配套项目也正式开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当地生活和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主阵地,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添能蓄势。

迈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迎来了新气象。新苏环保集团作为一家以资源再生利用为主业的国有环保企业,始终怀着“打造美好环境,创造品质生活”的初心,坚持走一条变废为宝、化腐朽为神奇的绿色大道。自2017年整合成立以来,新苏环保集团已先后在上海、江苏、陕西、云南、安徽、辽宁等地整合、新建了20个环境改善效果更佳、能源节约效益更好、再生利用效率更优的节能环保项目。

勇立潮头显担当

新苏环保集团以勇于担当的果敢、自我革命的气魄,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设计,豪情万丈迈向新征程。

拥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简称“上海环境院”)是新苏环保集团的核心技术管理中心。上海环境院创建于1984年,是我国首家以环境保护为导向的专业设计院。35年来,上海环境院已累计发表科研论文50余篇,获

走在前列谋新篇

新苏环保集团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与胆略扛起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果。

有机垃圾资源化业务是新苏环保集团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谋求外延式增长的核心战略板块。集团在云南省嵩明县投资2亿元建设的废弃果蔬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是全国首个大型化、专业化果蔬垃圾资源化项目。嵩明废弃果蔬综合利用项目,通过

全密闭的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县果蔬垃圾,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最大限度消除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每一片菜叶、每一枚果核,经过预处理、干式厌氧发酵、高效厌氧反应、沼气脱硫提纯等步骤,最后都变成了有机肥和生物天然气。

有机肥能有效推动当地种植业从低端种植向高端绿色有机种植转型,让有机蔬菜的产品价值更高,实现“种植-农产品加工-废弃果蔬综合利用-种植”良性循环,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生物天然气则能为农村“煤改气”提供气源保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民生保障。

近年来,市政污泥产量不断增加,高度依赖热电厂协同处理,处置能力缺口明显,污泥处置环境排放等问题日益突出,为从根本上解决污泥处置问题,集团投资6.35亿元,引进国内首个“搅拌式滚筒干燥机+回旋式机械焚烧炉”工艺,在江苏常州新建“干化焚烧一体化”的市政污泥焚烧中心,将污泥处置模式升级为2.0版,真正实现市政污泥减量、无害化、稳定化及资源化的利用目标。

在污泥处理流程中,干化和焚烧是核心环节。这一项目引进的搅拌式滚筒干燥机,为直接干燥机型,滚筒内部

设有搅拌轴、搅拌棒等搅拌装置,利用700℃~800℃的焚烧炉排放烟气与污泥直接接触干燥,高温烟气在筒内搅拌通过,被搅起的物料由搅拌装置不断地被粉碎和分散,在此过程中污泥与烟气充分直接接触,达到高效干化。项目引进的另一项核心技术“回旋式机械焚烧炉”使物料和空气更好接触,加快燃烧速度,良好的搅拌促使燃烧完全,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作为普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年初,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200余名专家考察常州市污泥焚烧中心项目,认为这一项目具有探索与示范作用,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推广和借鉴意义。

干在实处无止境

新苏环保集团以“归零”的心态增速换挡,站在新起点上不断追求新境界、取得新突破。

长江中下游、太湖流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的发祥地。作为集团生态治理板块的核心项目之一,民生环保污水厂承担了共抓大保护、区域水治理的重要责任。在长江常州段,民生环保污水处理



常州市政污泥焚烧中心

厂已在此服役了近20年,累计处理污水8000多万吨,始终坚定不移地用生态红线保障发展底线,守护长江生态安全,保护沿江经济脉搏。

民生环保污水厂拥有一套园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一方面,根据园区企业特点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调试运营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精准、专业、高效的预处理系统服务;另一方面,针对各种浓度高、难降解工业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混凝物化”工艺进行集中处理,出水水质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并通过智能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近年来,民生环保污水厂继续在“节水优先”上发力,新建了一座处理能力5000m³/d的中水回用设施,对园

区企业的含氮磷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出水达标后循环使用,与工业供水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显著缓解园区用水压力,为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节水型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打造美好环境,创造品质生活”是新苏环保集团的初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建设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新苏环保集团旗帜鲜明,顺势而为,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和探索。

下一步,集团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企改革决策部署,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产业链整合再升级,汇聚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地方国企改革探索出一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的新路,并朝着“成为新时代环保企业新典范和新标杆”的特色环保产业集团大踏步迈进。